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60號

原告 沈盈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